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致 股 東 有 關

(1) 重 選 董 事

之 補 充 通 函

及

(2) 延 期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原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

有關延期及改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E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的有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4
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4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5
8. 一般事項	6
附錄 一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執行董事：

李晶先生(主席)

賴愛忠先生

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

楊宏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敬啟者：

致股東有關

(1)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2)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內所用詞彙與原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李晶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而李嘉麗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先生及李女士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委任李先生及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委任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名額之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召開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而，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李先生及李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李先生及李女士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李晶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至今)

李先生，54歲，為一位擁有多元跨界經歷的資深管理者，其職業生涯橫跨新聞傳媒、金融投資與國際組織等多個領域。他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西大學，早期曾任職於中國十三冶金建設公司，並先後在《中國報導》及《人民日報》擔任職務，對國家政策及宏觀經濟具備深刻洞察。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先生出任《中國改革》雜誌社上海記者站站長，長期追蹤研究中國經濟社會變革。此後他轉型進入金融投資領域，歷任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平安銀行相關業務總裁及上海金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等高級管理職務，在企業戰略、資本運營及全面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近年來，李先生活躍於國際舞台，曾擔任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經濟合作組織執行秘書長。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他出任世界數字經濟組織主席，致力於推動數字經濟發展與國際合作，展現出卓越的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兼具深厚的國情理解、豐富的企業實戰經驗及卓越的國際資源整合能力。在他的領導下，董事會期待本公司把握發展機遇，提升治理水準，開創戰略發展新格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及經由李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李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嘉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至今)

李女士，51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出任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執行董事，並同時於其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李女士曾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公司以外，李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出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遊艇服務包括保險、泊位安排、船員管理及緊急支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出任中信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租務相關服務及續租事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智財匯館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市場推廣策略及臨時項目管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頒授電腦程式設計與分析文憑，並具備豐富之企業管理及公司管治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李女士的委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96,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由李女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李女士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誠如原通函所披露，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行政理由將會延期，並改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E室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董事。

本公司對由此造成的任何不便深表歉意，並感謝股東的諒解。

因寄發原通告後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提呈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

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而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位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原通函寄發之原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及李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且隨本補充通函另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等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本文所載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

除原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李先生及李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8.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李先生和李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通告」)，而本通告乃原通告之補充。

茲補充通告謹此宣佈，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並改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E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重選李晶先生為執行董事。
14. 重選李嘉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及提交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